

# 如何诠释和顺服神的话？

## ——落实安提阿教材“持续学习过程”（CSP）的两个关键

周小安牧师

安提阿学校是一个基于圣经、基于教会、并基于实践的神国全民教育体系。这个教育体系的一个显着特色是“持续学习过程”（CSP）。所谓“持续学习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持续一生的螺旋式诠释圣经的循环，其中包括了四个环节：（一）学习经文；（二）请教学者；（三）讨论议题；（四）应用原则。这四个环节贯穿于该学校所有的训练课程中。我们教会（佳恩基督教会）在过去一年中，把“持续学习过程”应用于教会的各级 G1 2 和 G1 2 导航小组，有一点思考和心得，在这里分享，供大家参考。CSP 的前三个环节属于诠释神的话，第四个环节属于顺服神的话。因此我们发现，落实“持续学习过程”的两个关键是：如何诠释和顺服神的话？

### 一、诠释学简介：两次范式转移 [1]

我们知道，改教家最早提出的三个唯独中，第三个唯独是“唯独圣经”。这个唯独的前提是：圣经是简明易懂的。因此，信徒自己就可以读懂圣经，不需要借助其他权威。但是，了解教会历史的人都知道，自从宗教改革以来，教会不断分裂，宗派林立，大多数情况都牵涉到对圣经的解释不同，有时候甚至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此外，学习过圣经诠释学的人都知道，诠释圣经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要克服许多难题：如何突破现今的读者与圣经经卷之间在语言、文化、社会、历史等各种鸿沟，让圣经在今日今时继续向我们说话？

实际上，改教五百年来，诠释学领域发生过两次大的范式转移：第一次是从前现代转移到现代，以施莱马赫为代表；第二次是从现代转移到后现代，以伽达默尔为代表。在中世纪，教会有一个解释圣经的传统，因此，诠释圣经很简单，就是听从教会的解释。宗教改革以后，这个解经传统被打破了，人们变得越来越依赖一套诠释圣经的方法。这是第一次诠释学范式转移，以施莱马赫提出历史-文法解经法为标志。

二十世纪，诠释学经历了第二次范式转移，起因于后现代哲学家的一个发现：对任何一个文本的理解都不可避免地牵涉到前理解或前见。要求任何一个读者去掉所有的前见，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假若做到了，那他就根本无法理解。这表示，前见或前理解是任何理解的必要条件。这就引起了诠释学领域第二次范式转移，以伽达默尔提出“视域之融合”作为诠释学理解的本质为标志。

我相信，教会正在经历第三次诠释学范式转移。[2] 这一次范式转移在某个意义上有向着前现代诠释回归的倾向，但又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螺旋式上升。所谓向着前现代诠释回归，一方面意指对现代诠释学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倾向的批判，另一方面又意指对教会传统在圣经诠释中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视。

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指出，如果诠释者只单独地阅读圣经叙事，而不是在实践性的群体脉络中去阅读，他们就是没有“客观地”和“忠实地”阅读圣经文本。如果诠释者只把圣经叙事视为纯然的文本，而不能看见圣经是被教会的传统所居间的，那他们就是试图“凌空”地接触圣经。（同[2]，页 138）他认为圣经的阅读不是个人的事，而是群体的事。基要主义者认为教会并没有权威，唯独圣经才是权威。他们假设圣经文本有其客观的意义，这客观的意义可以任由任何一位读者凭籍一己的良心去接触和掌握。自由主义者同样把圣经看为一个被客体化的文本，或是学术研究的对象，导致圣经的研究愈来愈专门化，而所专门的领域又是各自分隔。这样专业的圣经研究，只会将圣经分拆得零碎，既不是神圣启示的整体，更不是教会所授权的正典。

看起来，基要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在信仰告白和信仰立场上有很大不同，甚至是势不两立，他们却共同地受到启蒙运动的意识形态所影响，共同地假设文本的客观性，推崇启蒙运动所虚拟出来的理性，把个人的理性能力浪漫化，强调理性的个体的独立自主性。故此，基要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都不能看见教会是信徒领受圣经意义的媒介。（同[2]，页 138-140）

侯活士认为，教会决定圣经的阅读，而不是个别读者决定圣经的阅读。他说：“我怀疑一些神学家那种发展一般性诠释理论的做法，其实是一种尝试取代教会的诠释性的理论。”[3] 对侯活士来说，教会不能跟诠释的过程分开，而事实上，教会本身就是一个活生生的诠释。

侯活士指出文本不能自我指涉和自我诠释，唯有教会的群体才可以作出诠释。因此，圣经诠释的重点从“文本极”向“教会极”移动。教会是透过聆听及实践圣经的启示而被塑造的神的子民——他们演绎圣经、学习基督的顺服、甘愿受苦和跟随神。简言之，教会是一个诠释的群体；教会向世界宣讲以色列和基督的故事所描述的神的本质，且被这些故事塑造其生命，而圣经叙事的简明意思正是在这种教会的宣讲中被决定的。（同[2]，页 136-137）

侯活士认为，文本能创造一个世界，又要求教会居住在这世界之中。当教会真诚地阅读文本，教会就居住于文本的世界里，认受文本世界的权威，又被这具权威的世界所孕育和建立。这种居间在圣经叙事的群体性阅读和实践，构成了基督教的传统。（同[2]，页 137）

笔者认为，第三次诠释学范式转移并没有否认第二次诠释学范式转移，而是将“视野的融合”置于教会的诠释传统和背景之下。

## 二、如何诠释神的话？

今天，我们要如何诠释圣经呢？让我们先来看伽达默尔的“视域之融合”（fusion of horizons）。

### （一）伽达默尔的“视域之融合”

中文中跟“视域”一词意义相近而更通俗的词是“视野”，它跟诠释者和他当下的处境有关，它标示诠释者能明了和掌握的、视象涵盖的范围。无论是过去文本的视域或视野，抑或是读者所身处的视域或视野，两者并不是封闭或固定的，而是不断流转的。在诠释的过程中，诠释者将自己放置在诠释传统的过程中，过去与当下就会融合，伽达默尔称为视域之融合，或称为视野之融合（下同）。这就是了解发生的时刻。换言之，了解只在视野融合的情况下发生。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这种融合是一切诠释学了解或理解的本质。

因着道成肉身，新约圣经的永恒相关性是透过第一世纪的犹太、希腊、罗马社会文化为载体。对于今天身处相异的特定文化社会的教会和信徒，新约圣经仍然对我们发出上帝的话语，却是穿越（pass through）历史文化时空达到“视野之融合”，而不是逾越（pass over）历史文化时空达到无时间性的抽象真理。换言之，“视野融合”的步骤，是从我们现在的某一个具体情境连接到某个相应的圣经的具体情境，而不是先把圣经的所有具体情境提炼为抽象的原则或教义，再回过头来应用到我们现在的具体情境。

关于“视野之融合”的一个例子是，十六世纪德国的一名修士——马丁路德——对第一世纪犹太人基督徒保罗的称义观的重新理解，从而使“因信称义”的教义重放光彩。马丁路德的这个理解不是通过纯客观的历史-文法解经获得的，而是由于马丁路德的个人经历和他的视野与保罗的个人经历和他的视野发生了融合。不过，这个视野之融合所产生的称义观——唯独信心、唯独恩典——虽然抓住了保罗称义观的某些要点和核心，但不一定是完整无缺的。实际上，保罗的称义观与新约圣经的救恩观是协调一致的，呈现出个人性与群体性，事件性与持续性，已成一面与将成一面，和恩典一面与律法（真理）一面之间的平衡。而改教家们的称义观则偏重于个人性、事件性、已成一面，和恩典一面，而轻视群体性、连续性、将成一面，和律法（真理）一面。

与此相关的是，过去五十年来探讨保罗新观的学者们可能看出了路德称义观的某些不完善之处，但他们提出的“保罗新观”，可能是他们作为二十世纪西方基督徒的视野更多地与第一世纪犹太人保罗的视野发生了融合，超过了与成了基督徒以后的保罗的视野的融合而产生的结果。

最后，如果我们将二十一世纪华人基督徒的视野，融合第一世纪犹太人的视野，再融合第一世纪基督徒保罗的视野，我相信，这种新的视野之融合，会产生更接近保罗的称义观。

## （二）类比推理法

明眼人可能会看出，上述伽达默尔的“视野之融合”其实就是教会历史上所熟悉的类比推理

法。只是，教会过去对这方法不够重视。我相信，就“持续学习过程”的目的——通过学习和实践

圣经来塑造基督徒个人和群体的品格和灵性——来说，类比推理法是最重要的诠释圣经的方法。

首先，我们设定圣经叙事中的重要人物与情节，是我们信仰生活的典范。只要我们发现我们现在所面对的问题，类比地相当于圣经中的某一个小故事，我们的应对措施，也应该类比地相当于那个故事的情节。我们想象自己进入了特定的故事之中，把自己置身于叙事之中，代入某人或其他人的角色，然后，我们发现自己被牵引或驱使，作出特定的行为路线。

圣经本身运用类比推理法最典型的例子是，先知拿单就拔士巴与乌利亚的事与大卫对质时，他正好采用了这方法。拿单没有直接指责大卫违反了十诫中的两诫——奸淫和谋杀，而是向大卫讲了一个故事，其中那偷取了穷人的羊羔的富人，正好类比一个取了别人妻子还要夺去那人性命的王（撒下十二章）。大卫发现这个类比一语中的，他立刻悔改。由此可见，这种方法比任何抽象说理的方法更有效。

## （三）如何判断类比推理的正确性

谁来判断我们对圣经经文的类比推理正确无误呢？历史上有很多滥用类比的事件，如欧洲人进驻新大陆，之所以抢夺印第安人的财产，就是引用以色列人进迦南为先例。对此难题的回应是，一方面，所有的诠释法都没有一个万无一失的步骤。教会和信徒要不断祷告、寻求圣灵的光照和引导，要为诠释的正确与质量付上责任和代价。另一方面，任何经文诠释必须和整本圣经所启示的神的德性、旨意、创造和救赎工作保持一致，也要与历代教会共同持守的信仰立场保持一致。最后的一个检验标准是：“凭果子——包括圣灵的果子和福音的果子——认树”（太七 15-20）。

## 三、如何顺服神的话？

神的话不只是说给人听、了解和相信的，神的话还是叫人遵行的。（太二十八 20）然而，当代华人教会面对的普遍难题是：脑与心的距离，或者说，听道、知道却不行道。如何顺服神的话？这是关系到“持续学习过程”成败的关键。根据现代哲学伦理学，人的道德伦理行为可分为五个层次。[4] 与此对应，基督徒顺服神的话可分为六个层次。[5]

### （一）基督徒顺服神的话可分为六个层次

1、特定/直接判断层次：针对特定的行为或特定的人物作出特定的指令，而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在这个层次，有两种伦理推理方式：一种是可以提出理由的直接判断，另一种则是凭直觉/情感做出的，讲不出任何理由。例如，在登山宝训中，主耶稣给门徒一个特定指令：“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 下）。一个特殊指令不单单是对那个特定事例所下的判断，这个判断有时候也可以套用在其他类似的事例中。例如，耶稣接着给门徒一系列类似的特殊指令：“有人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 40-41 上）

2、规则层次：直接及具体地告诉我们在什么情况下要做什么，或者不要作什么。例如，“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特定的指令和规则有别于一般性原则，却把一般性原则具体地实行出来。例如，耶稣教导门徒“不要与恶人作对”和“要爱你们的仇敌”，这是同一条一般性原则，分别以负面和正面表达出来，其中，它们没有具体告诉我们怎样对待“恶人”和“我们的仇敌”。事实上，“走二里路”的指令和“有求就给”的规则，正是“不要与恶人作对”和“要爱你们的仇敌”这一般性原则的具体表达。

3、原则层次：门徒生活的大体架构，以之主导特定的行动决定。主耶稣也教导门徒一般性原则。除了上述“不要与恶人作对”和“要爱你们的仇敌”之外，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如：“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是“要爱人如己”（太二十二 39）。

原则比规则更加概括，是比规则更深一个层次的。原则不会直接及具体地告诉我们要做什么。原则支持规则——或批判规则。原则给规则提供基础——或者表明为何某些规则需要改变。规则则说出一般原则的直接应用方式。

我们看到，无论在教会或在社会，规则和原则都是必须的，否则就会落入废法主义、放任主义、道德相对主义、伦理多元主义或情境主义。但是，另一方面，规则和原则不一定是绝对的，应该允许有例外。有时候，那使规则或原则存在的理由，可能会压倒规则或原则本身。如果我们把规则或原则绝对化，就会落入律法主义的陷阱。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要将例外当作规则。

例如，顺服神的代表权柄有时候是有条件的。（参：徒五 29）换言之，顺服代表权柄是一条允许有例外的圣经原则。但是，我们必须小心，不要把例外当作了原则，或者把允许有例外的

原则当作了相对的原则。我相信，当代相对主义哲学的盛行，就是犯了这个错误，将一般性、普遍性的信仰原则和道德原则都相对化了。

4、典范层次：以故事内容或人物写照当成行为的榜样（或坏榜样）。可以说，典范是一系列原则的具体集中体现。无论旧约和新约，都有许多人物，是我们效法的榜样。例如，来十一章中例举了一系列旧约中的信心伟人：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撒拉、艾萨克、雅各布、约瑟、摩西等等。在新约中，彼得劝勉教会的长老们不仅要牧养神的群羊，且要“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 1-3）。保罗劝勉提摩太：“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众人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十一 1）

5、基本确信层次：对基督徒来说，上帝的性情、作为和旨意，都可构成我们的基本信念。当耶稣教导我们要爱我们的仇敌时，他提出一个理由：“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在这里，“作你们天父的儿子”不是指得到神儿子的位分，而是指成为性情上像天父的人。在太五 48，他给出了同样的理由：“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天父完全一样。”彼前一 15-16 也说了同样的话：“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同样地，十诫（属于一般性原则）建基于上帝恩典的救赎。十诫根植于出一至十九章所呈现出来的事件：上帝启示他的名，以及他身为主的性情——“我是自有永有的”——他解救希伯来人，使他们从为奴的捆绑与困苦中得解救（出三 1-12）。这是十诫的基础——上帝那解救之恩，上帝以此来开始十诫。由此表明，每一条诫命之所以存在，因它反映了上帝那恩惠的解救。

最后，上帝的旨意与上帝的名和上帝的性情密不可分（太六 9-10）。因此，遵行天父的旨意关乎我们能否进入天国（太七 21-23）。

这个层次又可称为“一个象征世界” [6]。根据当代叙事神学，这个象征世界就是圣经作为单一的叙事，是一个关乎神子民的故事；其中耶稣基督的叙事是主叙事，而以色列人的故事是次叙事，它与基督的主叙事是紧紧接合的。这就是说，以色列人的故事对基督徒的身份来说，是一个必然的部分，因为以色列人的故事指向耶稣，正如耶稣的故事指向以色列人。圣经的叙事描述了神的作为、属性和旨意，并且能塑造神的子民，使他们遵行神的旨意，其品格也像神的属

性。教会和信徒对神的认识（包括神的作为、属性和旨意）不是从故事内容推断出来的，而是故事的本身。因此，新旧约叙事与神的作为、属性和旨意是密不可分的。[7]

6、终极层次：效法基督。这是基督徒伦理学最终极的基础、无法再进深的基础。在圣经的叙事中，最重要的叙事是耶稣基督的叙事，真理的标准是从耶稣基督的叙事里找寻得到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福音书中那关乎耶稣的生、死、复活的叙事，乃是正典中的正典。存在这样一个层次是基督教的特色，任何其他宗教信仰都只有前面五个层次。实际上，整本新约圣经一致指出：耶稣基督的一生是门徒效法的楷模。事实上，门徒一词的意思就是耶稣的跟随者、效法者。

在一般情况下，基本确信层次比典范层次更深一个层次。但是，对于耶稣基督的榜样来说，典范层次反而比基本确信层次更深一个层次，成为最终极的层次。如何理解基督教信仰的这个特色呢？有两个主要的途径：一是圣经证据，二是神学理由。首先，圣经一致见证和启示：耶稣基督是神的完全彰显和代表。例如，约翰福音特别指出：“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一 14，18）希伯来书指出：“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歌罗西书也说：“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西一 19）又说：“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二 2-3）并说：“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19）既然耶稣基督的典范是神的完全代表和彰显，它就越比基本确信层次更深了，因为后者只是神的代表，而不是神的彰显。此外，根据三位一体神和道成肉身这两项神学教义，我们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

## （二）顺服神的话的关键

上述六个层次中，上面三个层次不仅建立在下面三个层次之上，而且由下面三个层次所推动。这个洞见对于回应第三节开头所提到的、当代华人教会面对的普遍难题——脑与心的距离，或者说，听道、知道却不行道——至关重要。它提示我们，下面的三个层次是推动我们顺服神的话的三重动力，层次越深动力越大！

### 1、榜样的动力：个人和群体的作用

一个权威人物的榜样对人的影响至为重要。这从一个现代心理学的发现可见一斑：孩子是父母的一面镜子。这个发现表明，父母对孩子的榜样作用远远大过父母对孩子的言语作用。孩子的行为和品格主要由父母的榜样所塑形，远远超过了父母对孩子的教训。

在教会里，榜样的作用对于塑造会众的行为模式和品格灵性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如此强调领袖人物的榜样。不过，长久来看，一个教会群体的属灵氛围、风气和文化基本上决定了这个教会的会众顺服神的话的程度。群体文化对其成员的决定性影响可以从犹太人的历史找到强有力的证据。犹太人自从公元前 586 年就亡国，被掳巴比伦；他们中部分人七十年之后回归原地，于主后 70 年又被分散到世界各地。是什么原因使犹太民族经过 2 千多年，仍然不仅保存了他们民族的血统纯正，而且保存了他们的宗教信仰？秘诀就在于他们遵守托拉的社区生活。由此可见，群体的氛围与文化对于塑造个人的行为模式和品格灵性作用巨大，不容轻视。

教会的生活和文化就是经文的具体表现，也就是所谓学习圣经的“母语环境”。只有在这样的母语环境中，人们才能真正明白和实践圣经。人们若没有看见经文被活出来，就不能看出经文的意思，更不能把经文的真义活出来。唯有看见神的大能在我们当中运行，我们才了解自己读经在读什么，并且照此遵行。这就是说，只有神话语具体呈现的地方，人才会对圣经有正确的解读。当我们全然顺服经文的能力，进展到一个让经文能改变我们的程度，我们才学会了解经文真正的意思。诠释学不是一大堆分析注解；若要正确解读，必得付诸实行，并达到自我完全投入的地步。基督徒用来解释圣经最根本的一种形式，就是在教会团体中的生活、行动与连结。只有当一群人认同自己是被耶稣故事所塑造的团体，以至于在实践上已具体表现出受耶稣故事所左右的伦理生活，才能真正明白经文的真义。

## 2、基本确信的动力

改教传统重视圣经、重视基要真理，重视使徒信经和各种大、小教理的教导和传递，是有智慧的，因为它使信徒获得某种基本确信的动力。不过，改教传统对圣经的叙事却不够重视，存在将新旧约叙事约化为一系列抽象的神学观念和教义、道德原则或规则的倾向，从而削弱了圣经叙事赋予信徒神子民的身份，并塑造其生命的力度。因此，教会最重要的任务是：成为一个有能力听取圣经中关于神的故事的团体，并且活出忠于那故事的一种生活方式，就是愿意放下己意来成就神的旨意。

## 3、效法基督的动力

在所有顺服神话语的动力中，效法基督的动力不仅是最深层次的动力，而且是最强大和持久的动力。效法基督的动力取决于认识基督的程度，而认识基督的程度又取决于我们跟基督的关

系。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教导门徒要“常住在基督里”，才能多结果子。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源源不断地获得效法基督的动力。

注释

[1]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Two Horizons*.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80);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2] 笔者提出这种观点是基于曹伟彤博士的下述著作，但曹博士本人在该著作中并没有直接提出这种观点：曹伟彤着，《叙事与伦理——后自由叙事神学赏析》，（香港浸信会神学院，2005年）。

[3] Stanley Hauerwas, “The Church as God’s New Language”, in *Christian Existence Today: Essays on Church, World, and Living in Between* (Durham: Labyrinth, 1988), 55.

[4] Henry David Aiken, *Reason and Conduct: New Bearings in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NY: Knopf, 1962; James M Gustafson, “Context vs. Principle: A Misplaced Debate in Christian Ethics.”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8 (1965): 171-202 ; James M Gustafson, 970. *The Place of Scripture in Christian Ethics.* *Interpretation* 41 : 117-130.

[5] 司道生、顾希合着，纪荣智吴国雄、梁伟业合译，《国度伦理——在当世处境跟随耶稣》，（基道出版社，2014），页131-140；海斯着，白陈毓华译，《基督教新约伦理学》，（校园书房出版社，2011年），页279-280。以上两文献结合起来，可以得到前面五个层次，第六层次由笔者提出。

[6] 将“一个象征世界”与“基本确信层次”视为同一个层次是笔者提出的观点。参：海斯着，白陈毓华译，《基督教新约伦理学》，（校园书房出版社，2011年），页280。又参：Peter L.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Wayne A. Meeks, *The moral World of the First Christians*. Libra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Wayne A. Meeks,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 Morality: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7]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67. 又参：曹伟彤着，《叙事与伦理——后自由叙事神学赏析》，（香港浸信会神学院，2005年），页130。

---

## 问答交流

**彭天堂弟兄：**我稍微作一点回应。因为这两天我与周牧师有一些交通。我首先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只是做一个见证，我想有一点补充，就是我自己在读《路得记》的时候，我就发现我好像与路得是一样的角色；因为波阿斯对她说了一句话：“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在这之前，我没有这种“要投靠在耶和華翅膀底下”的观念。因为波阿斯的这个鼓励，就塑造（shape）了我的方向（direction）。所以，这就说明这个方法是非常强有力的（powerful）。我期待我会像路得一样饱得神的恩惠。在传统的解经、释经学方面，我想安提阿的教材，它的方法本身不是教我们知识，乃是给我们一个机会，靠着神的怜悯，用祂的方法处理经文时，可以从传统的方法里边，我同样可以经历融合（fusion），这样同样可以有翻转（transformation）。最后，第二点，我也同意这个改变都不能持久，也就是个人的改变都不能持久，因为我们知道，我们肉体与神的道路之间常常出问题；所以，刚才其实已经提到了群体非常的重要，你没有一个结构建立起来，你的所有改变都不能持久，就是刚才周牧师讲的“群体的一个功用”。谢谢！

**周小安弟兄：**我再补充一下。重要的东西你没有讲，就是说怎么判断你的类比推理的正确性。为什么呢？因为类比推理可能会出错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欧洲人来到北美的新大陆，他们抢夺印第安人的财产。他们引用的类比就是“以色列人进迦南——凡你脚踏之地就赐给你了”；所以他们就用了——一个错误的类比。我们对这个难题的回应就是：所有的类比推理方法，没有一个是万无一失的。我们必须通过不断地祷告和寻求，寻求圣灵的光照和引导，要为正确的诠释类比付上责任和代价，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是，我们的类比推理正不正确，要跟“整本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本性、神的法则、神的旨意、神的救赎作为”保持一致；另外它要跟“教会的传承要”一致；最后还有一个标准，就是你结出的果子，它也是一个标准。这是我要补充的。